

做好税收工作 为国民经济调整服务

刘志城

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,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的调整,要求今年财政收支做到基本平衡,不出赤字,并且不给明年留下窟窿,这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战略决策。各项税收收入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一半以上,税收又是重要的经济杠杆,做好税收工作,对调整国民经济、平衡财政收支,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今年一月国务院发布了《关于平衡财政收支、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》,这是经济调整时期财政方面的重要文件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和国务院的决定,加强财政的集中统一管理,运用税收工具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,努力把收入抓上去,这是各级税务部门的中心任务。

一、大力组织收入,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税收计划。实现1981年财政收支平衡,消灭赤字,不外乎从两个方面着手,一是增加收入,二是节减支出。税收工作在增加收入方面担负着重要的任务。我们应当动脑筋,想办法,研究“生财之道”,做艰苦细致的工作,大力组织收入,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,在这里,需要抓紧的是:

努力促进生产,实现增产增收。我们要按照经

济调整方针的要求,制定促产规划,落实促产项目。要结合本职业务,帮助企业解决产供销问题,增加生产,扩大销售,降低成本,提高盈利水平。重点要促进轻纺工业的发展,挖掘生产潜力,增产适销产品,为国家创造更多的积累。

经常开展经济税源调查工作。税源普查工作多年没有搞了,我们对纳税单位的底数不清,存在不少漏户。在经济改组过程中,情况会有新的变化。为了切实掌握情况,需要开展一次全面的税源普查工作,把情况摸清楚。在这个基础上,加强管理,把一切税源潜力挖出来,增加财政收入。并且要建立纳税户档案,切实掌握税源变化,并把它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制度。

严格把住减免税口子。处理减免税问题,一定要按照税收管理体制办事,认真审查,从严掌握。要促使企业下苦功夫,从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上去解决自身的困难问题,不能躺在减免税照顾上过日子。对亏损企业要作具体分析,看是主观原因还是客观原因,是上马企业还是下马企业,是长线产品还是短线产品,不能所有亏损企业都一律给予照顾。企业在提出减免税的申请时,要提出扭亏增盈的具体措施,作为税务部门审批减免税的一个条件。对减免税企业要同纳税企业一样进行管理,经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,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,充分发挥减免税的作用。企业归还专项贷款,一定要按规定办事,用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收入归还,企业不得用应交的税款归还,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不能减免税收。

税务部门担负着监交国营企业利润的任务,一定要把这项工作认真抓好。当然,从长远看,随着税制改革的进行,监交部门的任务将要逐步转到利改税方面来。但是,目前利改税只在少数地区和企业试点,绝大多数仍然实行利润上交。因此,税务部门负责的监交利润工作,要继续搞好。监交机构和人员要稳定下来,原来的工作任务和各项制度都要坚持,不能打乱。

完成今年的收入任务,很重要的一条是要做好税收干部政治思想工作,把干部的积极性

动员到完成收入任务上来。应当看到,在国民经济调整过程中,肯定会遇到许多新的矛盾和困难。我们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,使大家既看到困难,也看到有利条件和光明前景,增强信心,提高斗志,努力承担困难,积极完成收入任务。各地的收入指标要尽快落实下去,一直落实到基层。要经常掌握收入进度,沟通情况,分析变化原因,把完成收入任务的好坏,作为竞赛评比的重要条件。要关心税收干部的工作和生活,对一些实际困难,凡是必须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,要尽力想办法解决。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和个人,要给予适当的鼓励。

二、加强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。在国民经济调整过程中,必须加强统一领导,维护国家统一的政策法令。税收工作政策性很强,它的一征一免、征多征少,都直接关系到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的切身利益。因此强调税收的集中统一管理,维护税法的严肃性,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。

在国务院《关于平衡财政收支、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》中有一条规定,就是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制度,不许随意改变税种、税率。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,税法的颁布和实施,税种的开征和停征,税目的增加和减少,税率的提高和降低,税收的加征与减免,必须统一管理。凡有关这方面的规定,统由财政部下达,或者由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下达。今后各部门自行下达的有关税收的规定一律无效。对这个重要决定,应该坚决贯彻执行,并根据这个规定,对现行税收工作中的有些规定,进行必要的调整,对税收管理体制也需要作适当改进。

过出一个时期,有些地方和部门在税收方面自行作出了一些规定。按照国务院决定的精神,对这些规定应该进行一次全面清理。不合理的应当废止,超越权限的应当纠正。即便需要在税收上加以照顾的,也要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,办理报批手续。减免到期的,要恢复征税。原来作了减免照顾而情况发生变化的,要恢复征税。

遵章守法纳税,是一切企业、单位和个人

向国家应尽的义务。国家应征的各项税收,必须及时地足额地交入国库,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拖欠。企业收回的货款,必须首先交纳税款。偷税漏税和抗税不交的,要依法惩处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不得自行决定提高集体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,也不得以任何名义扩大营业外开支的范围,减少国家收入。各级税务部门,要加强征收管理工作,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。

现行税收制度中的某些规定,与当前的经济情况有不完全适应的地方,需要通过调查研究,积极加以改进。但是,在新的规定没有下达之前,仍应执行原来的规定,不能随意废止。为了改革税制和研究改进某些税收政策规定所提出的方案、设想,在征求意见过程中,不能作为执行的根据。个别地区试点的作法 and 经验,以及在报刊上登载的消息,也不能随便沿用。即便值得推广的,也要按照税收管理权限,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三、贯彻调整方针,改进若干税收政策规定。过去一个时期,为了支持生产的发展,特别是支持农村社队企业的发展,在税收上作了一些照顾的规定,这在一定时期起了积极作用。但是现在看来,有的规定政策界限不清,有的在执行中扩大解释,减免范围越来越大。比如,对“知青”办的厂队,没有区分情况,一律实行“三不”政策(不交税、不上交利润、不担负统购派购任务),把生产高税率产品的,也划归免税之列。又如,对农村社队企业,规定了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,可以免税二年到三年。但有些地区,把应纳税的企业,也作为新企业对待,不分困难与否,一律享受免税照顾;免税年限就高不就低,一律免税三年。对烟、酒、棉纱等产品,按规定不包括在减免税的范围之内,但实际上没有认真执行,很多地方没有征税。这样就分散了国家财力,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重复建设和盲目建设。我们应该按照中央调整的方针,对过去作出的政策规定,认真进行审查,凡是不利于调整方针贯彻执行的,都要坚决改过来。例如,对同大的先进工业企业争原料的生产烟、酒、糖、棉纱、手表

等高税率产品的，一律照章征收工商税，不予减免。对产品不对路、技术不过关、能源消耗大、成本高、亏损大的企业，凡是国家确定要关停并转的，一律不再给予减税免税照顾。对农村社队企业的征税问题，要根据不同情况，区别对待。对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和为社员生活服务的，在税收上可以继续给予照顾，以支持其发展。对那些同大工业争原料和生产高税率产品的企业，为了平衡负担，不能在税收上给予照顾。知青办的场队生产的高税率产品，也应照章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。除此以外，对它们生产的其它产品和经营业务收入，仍按原来规定，该征税的征税，该照顾的继续给予照顾。

现在集市贸易有很大发展，城乡市场活跃，总的看情况是好的。但由于经济立法和管理工作跟不上，有些地区市场比较混乱，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相当严重，直接影响安定团结，破坏经济的稳定和调整。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，搞活经济，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，中央强调要加强市场管理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。对此，税收上要积极加以配合。今后社员在市场上自行销售的应税产品，应照章征收工商税。持有社队自产自销证明的，可在一定数量内给予免税照顾。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从事个体经营手工业、运输、饮食服务性业务以及商业贩卖的收入，没有其他违法情节的，按临时经营税率征税。收入较多的要加成征税。

四、积极稳妥地改革税收制度。去年以来，各地对税制改革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。国营企业由上交利润改为征税问题，已经在上海、四川、柳州和湖北光化县等地的二百多户企业进行了试点，这样改了以后，把企业的经济权利，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，调动了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效果是好的。增值税也在襄樊、长沙、株洲等地的三百多户企业中进行了试点，对于平衡全能厂与非全能厂的税收负担，配合工业改组，支持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，都有积极意义。税制改革工作已经从设想到实践，逐步明确了方向，迈出了步子。

当前，经济工作的中心是抓调整，改革要服从调整。在比例严重失调、国家财政存在严重困难的情况下，是不具备大规模全面性改革的条件的。改革的步子要适当放慢，以主要精力抓好调整。当然，这并不等于说要放弃改革。但一定要在有利于调整的前提下搞改革。根据这个精神，1981年的税制改革工作，要继续切实抓好试点。

对国营企业由上交利润改为征税方面，要集中精力抓好现有二百多户试点企业。按照国务院规定，需要新增试点单位的必须报经财政部批准。试点单位确定税率时，留给企业的财力，不能超过原来利润留成的水平，超过的要加以调整。在试点中要着重抓两条：一是抓成效，二是抓经验。使试点企业在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企业盈利、财政收入等方面取得具体效果。同时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，交流试点情况，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。增值税要在认真总结已经试点地区经验的基础上，今年可以在部分地区的机械和农机两个行业进行试点。资源税要继续抓好调查研究，今年可以先在石油行业试点，待条件成熟后，再适当扩大。

五、健全机构，充实干部，提高干部的专业化水平。在各级党委的重视支持下，近两年来，税务机构有所加强，干部有所充实。但是同税务部门担负的任务仍然很不适应，特别是在当前经济调整时期，税收工作任务十分繁重，这方面的矛盾更加突出。目前还有半数以上的地、市、县财政税务机构没有分开。第一线的税务干部力量不足，有的地方无人收税。现在集市贸易普遍开放，集体企业和个体户增加很多，涉外税收业务也逐步开展，纳税户数大量增加。所有这些，都要求加强和健全税务机构，各地市、县都要单独设置税务机构。税收干部力量必须充实，特别是要充实基层第一线力量。同时，要积极抓好税收干部的培训，不断提高干部的专业化水平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使税收工作更好地为调整经济、平衡财政收支服务，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。